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0號

原告 蔡政泰

被告 傅婷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29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0日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4129號受理後，檢察官在113年9月9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93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將原告受詐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，向本院聲請移送併辦，原告則以受詐騙匯款至被告帳戶之事實於113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刑事卷所附原審判決書、被告刑事聲明上訴狀、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、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戳所載日期為證。惟本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113年9月10日本院審判程序，當庭撤回上訴，有審判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29號卷第132、135頁），則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，前開移送併辦部分已無從併辦（亦即本案犯罪事實已無從擴及移送併辦事實）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

（見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29號卷第137頁）。從而，原告因非屬本案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所列之被害人，即原告所陳受騙被害事實，非屬本案犯罪事實範圍，難認原告為因本案犯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自不得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件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原告對於被告提起一般民事訴訟之權利，則不受被告撤回本案刑事上訴所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法 官 呂寧莉

法 官 邱瓊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桑子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